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潮人社〔2019〕121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 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扶贫办、市医保局：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潮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充分激发释放家政服务业在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实施我省“南粤家政”工程“技能提升、就业创业、品牌创建、权益保障”四项行动计划，重点开展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服务四个培训项目。打通家政服务产业生态链，努力实现家政服务人员素质有提升、就业有渠道、权益有保障、社会有认同。到 2021 年，建设扶持至少 6 家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扶持 8 家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动员引导 10 家以上有资质有能力的培训机构参与培训，每年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 2600 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 5000 人次以上，培养建立一支素质高、技能强的家政服务技能人才队伍，满足社会不同层次家政服务需求，助推我市建设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

（一）实施“南粤家政服务”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1、加大院校培养培训力度。鼓励我市技工、卫生健康院校根据市场需求开设家政服务类相关专业建设，全市建设2个以上家政服务类技术技能人才特色专业，并积极申报省级重点特色和专业。鼓励我市技工、卫生健康院校与贫困地区院校开展校校培养合作，支持各院校聘用知名企业技术技能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使有就读技工、卫生健康院校意愿的贫困家庭学生100%享受技工职业教育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技工、卫生健康院校运用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家政服务类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下同]

2、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把家政服务培训纳入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年度计划，筛选一批办学条件较好、培训质量较高的机构承担家政服务培训任务，按规定给予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支持。通过广东省远程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免费家政服务技能远程培训。全市建立6家以上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独具特色的家政服务培训市级示范基地，按规定给予奖补，鼓励支持其申报省级培训示范基地。加强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家政从业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技能提升的机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分工负责)

3、加大校企合作培养培训力度。积极推动我市技工、卫生健康院校、培训机构与家政服务社会组织、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建设、师资培养、课程开发、实习实训、招生就业、考核评价等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紧密合作。将家政服务列为校企合作优先领域，组织技工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按相关规定给予资金扶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卫生健康局参与）

4. 建立技能培训标准和多层次技能评级体系。执行省建立的以母婴服务、家居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为重点的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开发专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明确培训内容和课程规范等。建立完善家政服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参与）

（二）实施“南粤家政服务”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1、促进多渠道就业。广泛收集发布家政服务行业空缺岗位信息和求职人员信息，组织举办“南粤家政”专场招聘活动。建立并完善全市“南粤家政”工程供求数据库，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匹配。引导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结合实际设立家政服务专窗，提升对口家政服务行业的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院校毕业生就业，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参与）

2、**落实创业带动就业。**为有创业意愿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融资对接、补贴申领等公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及返乡创业人员等创业者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创业资助。按有关规定为个人提供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的“捆绑性”贷款，符合小微企业贷款规定条件的企业最高500万元的贷款扶持，贷款期限最长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平台作用，提供全链条创业孵化增值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鼓励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和创业项目参加省、市各类创业创新大赛，促进项目、资本、政策、服务有效对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分工负责）

3、**推进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建立家政扶贫对接帮扶机制，重点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培训就业支持力度。开展市际家政服务劳务结对，支持建立家政扶贫输出基地，把家政服务纳入技能培训重要内容，向发达地区输送家政服务产业人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扶贫办参与）

（三）实施“南粤家政服务”品牌创建行动计划。

1、**打造具备潮州特色的家政服务品牌。**重点培育一批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奖补。鼓励各县区培育一批地方家政服务品牌企业，并结合当地特色扶持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形成“一地一品”“一地多品”，结合“潮州菜师傅工程”实施，重点打造会

做饭的“潮州大嫂”潮州特色家政服务品牌，带动我市家政服务行业可持续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2、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各县区、各行业协会和家政企业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按规定颁发荣誉证书并授予“技术能手”等称号。通过各级竞赛和技能比拼，选拔一批优秀选手参加国家、省级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参与）

3、树立家政服务先进典型。加大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通过公开征集、行业推荐、活动选拔等方式，深入挖掘我市家政服务领域的典型模式、典型事迹和人物典范，推选一批家政服务明星，遴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鼓励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优秀农民工等评选表彰向优秀家政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国家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择优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分工负责）

（四）实施“南粤家政服务”权益保障行动计划。

1、规范家政服务市场秩序。加强对家政服务市场的引导和监管，开展家政服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家政服务市场非法职业中介和欺诈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净化市场风气。规范家政服务行业培训市场，整治无办学资质、无办学条件、无发证

资格、无收费批准备案的家政培训。建立完善家政服务行业标准体系，提高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实施包容审慎监督。充分发挥市家政行业协会等组织团体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行业自律，引导家政服务企业自觉遵守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促进行业交流和行业评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2、加强家政行业守法经营、诚信服务建设。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分布实施、强化应用”原则，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和雇主三方信用档案线上登记查询平台，推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实名制管理，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综合型家政服务管理服务体系。（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

3、切实保障家政服务人员合法权益。大力发展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签订服务协议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其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加快推动各类家政服务机构、家庭消费者和家政服务人员相互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定期公布家政服务人员劳动报酬指导价位，促进劳动报酬水平的合理确定。加强部门联动，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劳动争议仲裁、信访、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局分工负责）

三、重点项目

（一）母婴服务培训项目。以促进妇女就业为重点，对有意愿从事母婴护理、家庭婴幼儿照护的，组织开展从心理到技能的中短期培训，满足家庭对母婴护理、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基本需求。鼓励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与家政服务企业、月子中心、医疗机构合作，引入专业化、规范化的培训模式、评价体系和服务标准，促进知识培训与技能培训、教学培训与实操培训紧密衔接，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技能、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市场对中高端母婴服务的需求。到 2021 年，每年全市组织开展母婴护理员、育婴员等职业（工种）培训 1000 人次，打造适应市场需求的不同层次的母婴服务队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参与）

（二）居家服务培训项目。适应不同层次家庭对家政服务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普遍开展普及型、基础性的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加快开展专业化、复合化的中高级引领培训。依托现有技工院校、社会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家政服务员技工教育和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家政服务人员技能水平。到 2021 年，每年全市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员培训 1000 人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参与）

（三）养老服务培训项目。适应人口老龄化对养老护理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强养老护理培训。广泛引导失业人员特别是城乡就业困难人员转变就业观念，参加养老护理培训，满足居家、

社区养老服务需要。鼓励技工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推进技工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到 2021 年，每年全市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300 人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参与）

（四）医疗护理服务培训项目。以满足医疗机构和居家医疗护理需求为导向，开展专业化、精细化培训，打造一支与护士队伍相匹配的医疗护理员队伍。鼓励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积极开展医疗护理员培训，提高其对病患、老年人、残疾人的生活照护专业技能。引导培训机构与医院、康复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合作，提高医疗护理员实操技能。到 2021 年，每年全市组织开展医疗护理员培训 300 人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将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牵头、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任务，层层抓好落实，把四项行动计划和重点项目落实到位。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建立各职能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团组织要结合各自优势，在宣传发动、组织培训、权益维护等方面积极发挥作

用。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加快研究完善发展家政服务业相关配套政策，统筹推进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品牌创建、权益保障等工作，推动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家政服务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雇主三方权责关系政策法规建设。将家政服务培训工作纳入技能提升培训重点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发放相关补贴。探索建立适应非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工伤保险方式。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施“南粤家政”工程职业技能培训和提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加大资金筹集整合力度，积极使用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南粤家政”工程实施。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发挥效用。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激励广大劳动者积极投身家政服务行业。大力开展家政服务人员职业道德、诚信服务和家庭守信教育宣传，形成供需各方相互信赖、安全可靠的市场环境。深入挖掘家政服务市场的标杆企业和典型人物，加强正面宣传，倡导尊重劳动的社会风尚，不断增强家政服务人员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营造促进家政服务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氛围。